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耕境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0  
電子信箱：stephane0937468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6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一梯次學習扶入班觀課委員研習簡章 (376550000A\_11400662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十一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份，歡迎各校薦派國民中小學教師代表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3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充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專業能力及學習扶助成效。

（二）推薦原則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候選培訓人員。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6組，依據縣市入班輔導人員需求，每組推薦3-4位教師為原則。

（三）培訓人員資格條件建議：

114/04/08



- 
- 
- 
- 1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績優人員(例如：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)。
  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  - 3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  - 4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，且修習過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。
  - 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5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(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)。

(四)研習訊息：

- 1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22 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。
- 3、研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，詳細課程安排請參見簡章「伍、培訓研習」說明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於114年4月21日(一)前彙整推薦培訓人員報名資料【附件一】及個人資料表【附件二】(務必繳交，以利資格審核)，免備文上傳至張耕境老師信箱：[stephane0937468012@gmail.com](mailto:stephane0937468012@gmail.com)。

(六)培訓名單公告：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確認資格後，名單將於114年5月12日(星期一)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。

三、本縣地理位置狹長需要有中南區教師參與學扶計畫入班輔

導，歡迎學校薦派參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